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426—2015
代替 GB 24426—2009

烟花爆竹 标志

Labeling for fireworks

2015-02-04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GB 10631《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是烟花爆竹产品的通用要求,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24426—2009《烟花爆竹 标志》。

本标准与 GB 24426—2009 相比,技术内容的主要变化包括:

- 增加了安全警示语字体颜色要求、点火位置标注;
- 增加了专业燃放类的安全警示语、燃放说明要求;
- 完善了个人燃放类烟花安全警示语内容、燃放说明及其他要求;
- 新增了个人燃放类各大类及小类的安全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烟花爆竹检测中心、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玩具烟花出口厂、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星耀花炮有限公司、云南恒邦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爱喜、张光辉、黄茶香、李志坚、黄光辉、江资成、江放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4426—2009。

烟花爆竹 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和运输包装标志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和运输包装标志的标注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志 labeling

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产品标志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3.2

燃放安全区域 safety zone for set off

当按照说明燃放时,为确保人身安全或财产不受到伤害,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规定的范围。

3.3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烟花爆竹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3.4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产品从生产日期起至能确保安全和燃放效果的期限。

3.5

主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包装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4 技术要求

4.1 内容要求

4.1.1 应符合本标准及 GB 10631 的规定。

4.1.2 标志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1.3 标志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应标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贬低同类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4.1.4 标志内容不应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用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1.5 标志内容不应与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分离。

4.2 文字要求

4.2.1 文字应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但不包括注册商标。

4.2.2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汉语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4.2.3 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有对应关系的外文，但外文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国外注册商标除外）。

4.3 字体高度要求

4.3.1 运输包装上的“消费类别”字体高度 ≥ 28 mm，其他字体高度 ≥ 6 mm。

4.3.2 销售包装上“安全警示语及内容”字体高度 ≥ 4 mm，其他字体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大于 30 cm^2 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 ≥ 4 mm；
- b)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面最大表面积大于 20 cm^2 小于 30 cm^2 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 ≥ 2.2 mm。

5 销售包装标志内容及要求

5.1 个人燃放类

个人燃放类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含药量（总药量和单发药量）、警示语、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编号。计数类产品应标明数量。

5.1.1 产品名称

应在主展示版面醒目位置，清晰标注规范的产品名称。

5.1.2 消费类别

应在主展示版面醒目位置，用绿色字体清晰标注消费类别“个人燃放”字样。

5.1.3 产品级别

标注的产品级别应符合 GB 10631 中的分级规定。

混合包装以包装中产品最高级别为该包装的标注级别。

5.1.4 产品类别

5.1.4.1 单个产品标注的产品类别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

5.1.4.2 组合类烟花除标注组合烟花外，还应标注所有组合单元的类别。

5.1.5 燃放安全区域

由“燃放安全区域：数字 m(米)”组成。如“燃放安全区域： $\times\times$ m(米)以外”。

5.1.6 制造商名称、地址

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1.7 含药量

5.1.7.1 单个产品的含药量标注为：“含药量： $\times\times$ g(克)”。

5.1.7.2 组合烟花类产品和爆竹类结鞭爆竹产品标注为：“总药量： $\times\times\times\times$ g(克)，单发(个)药量： $\times\times$ g(克)”。

5.1.8 安全警示语

5.1.8.1 安全警示语内容

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参考附录 A 给出的示例内容标明安全警示语。附录 A 所给出的安全警示为基本要求，必要时还可包含其他适用的信息。

5.1.8.2 安全警示语字体颜色要求

安全警示语应使用区别于包装底色的字体清晰标明。

5.1.9 燃放说明

应按附录 A 给出的示例内容标明燃放说明，附录 A 所给出的燃放说明为基本要求，必要时还应包含其他适用的信息。

5.1.10 生产日期

5.1.10.1 应标注产品真实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标注应采用加盖生产日期印章或加贴不易脱落的不干胶等不能篡改的方式。

5.1.10.2 应按年、月的顺序标注日期，如 $\times\times\times\times$ 年 $\times\times$ 月。年代号一般应标注 4 位数字；难以标注 4 位数字的小包装产品，可以标注 2 位数字。

5.1.11 保质期

保质期应标注为：“保质期为 $\times$ 年”。

5.1.12 产品标准编号

应标注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

5.1.13 点火位置标注

应在产品引线保护装置上标明点火位置，采用摩擦头点火方式的应在摩擦头附近标明点火位置。

5.1.14 其他

5.1.14.1 由于产品太小而不能完整标注 5.1.1~5.1.12 的全部内容时，应在销售包装上标明完整标注 5.1.1~5.1.12 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应拆开销售”的字样。

5.1.14.2 销售包装应标明数量(个、发等)。

5.2 专业燃放类

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含药量(总药量和单发药量)、警示语、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编号,计数类产品应标明数量。

5.2.1 一般要求

专业燃放类烟花应清晰标注 5.1.1、5.1.3~5.1.7、5.1.10~5.1.13 及 5.2.2~5.2.3 的全部内容,并用红色字体标注消费类别“专业燃放”字样。礼花弹应有产品流向登记标签。

5.2.2 安全警示

5.2.2.1 安全警示内容

安全警示语内容应为“本产品为专业燃放类烟花,必须由专业人员燃放。”

5.2.2.2 安全警示字体颜色要求

安全警示语字体颜色应为红色。

5.2.3 燃放说明

应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明燃放说明,包括加工、安装方法,标注发射高度、辐射半径、火焰熄灭高度、燃放轨迹及其他燃放注意事项等。设计为水上效果的产品应标注其适用的水域范围。

6 运输包装标志内容及要求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消费类别、产品级别、产品类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箱含量、箱含药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编号以及产品运输危险级别、产品流向登记标签、安全警示语及图示标志。

6.1 产品名称

见 5.1.1 的规定。

6.2 消费类别

按 GB 10631 的规定和运输包装内产品实际标注消费级别。

6.3 产品级别

见 5.1.3 的规定。

6.4 产品类别

标注的产品类别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

6.5 制造商名称、地址

见 5.1.6 的规定。

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按“(×)YH 安许证字〔20××〕××××××”格式,标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6.7 箱含量

包装箱内所装产品数量。由数字和计数单位构成。如:“箱含量:××个”。

6.8 箱含药量

包装箱内所装产品的药量总和,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如:“箱含药量:×× kg(千克)”。

6.9 毛重

包装箱及其所装产品的质量总和,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如:“毛重:×× kg(千克)”。

6.10 体积

包装箱的体积,用长(mm 或毫米)×宽(mm 或毫米)×高(mm 或毫米)标注。

6.11 生产日期

应标注产品真实的生产日期,并按年、月的顺序标注,如××××年××月。年代号一般应标注4位数字;难以标注4位数字的小包装产品,可以标注最后2位数字。

6.12 保质期

见5.1.11的规定。

6.13 产品标准编号

见5.1.12的规定。

6.14 产品运输危险级别

应标注与箱内产品运输危险级别相适应的运输危险级别和相对应的危规标志。

6.15 流向登记标签

运输包装应有流向登记标签,流向登记标签示例见GB 10631。

6.16 安全警示语及图示标志

运输包装上应有“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等安全警示语或图示标志,组合烟花除此之外还应标注“严禁倒置”等安全警示语或图案。安全图示及标志应符合GB 190、GB/T 191的有关规定。

6.17 其他

当销售包装与运输包装等同时,标注的内容及字体要求应同时符合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的要求,但不应重复。

烟花爆竹运输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要求。

6.18 示例

运输包装标志示例见GB 1063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个人燃放类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个人燃放类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见图 A.1～图 A.14。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或甩向空中及人群中；严禁酒后燃放； 严禁在室内或封闭容器内燃放；严禁将单个爆竹扯下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8 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将产品放置在干燥的地面燃放。点火前，人体偏离爆竹 0.5 米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离产品 8 米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 分钟后灌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年人监护下燃放。

图 A.1 爆竹类：结鞭爆竹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或甩向空中及人群中；严禁酒后燃放； 严禁在室内或封闭容器内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8 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将产品放置在干燥的地面或悬挂燃放。点火前，人体偏离爆竹 0.5 米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离产品 8 米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 分钟后灌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年人监护下燃放。

图 A.2 爆竹类：单个爆竹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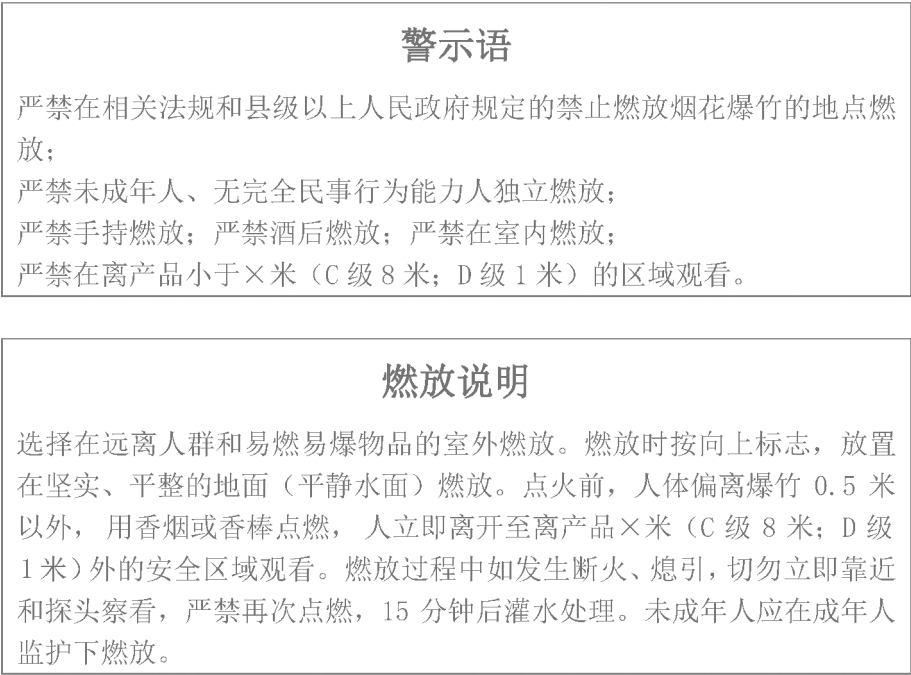


图 A.3 喷花类:地面(水上)喷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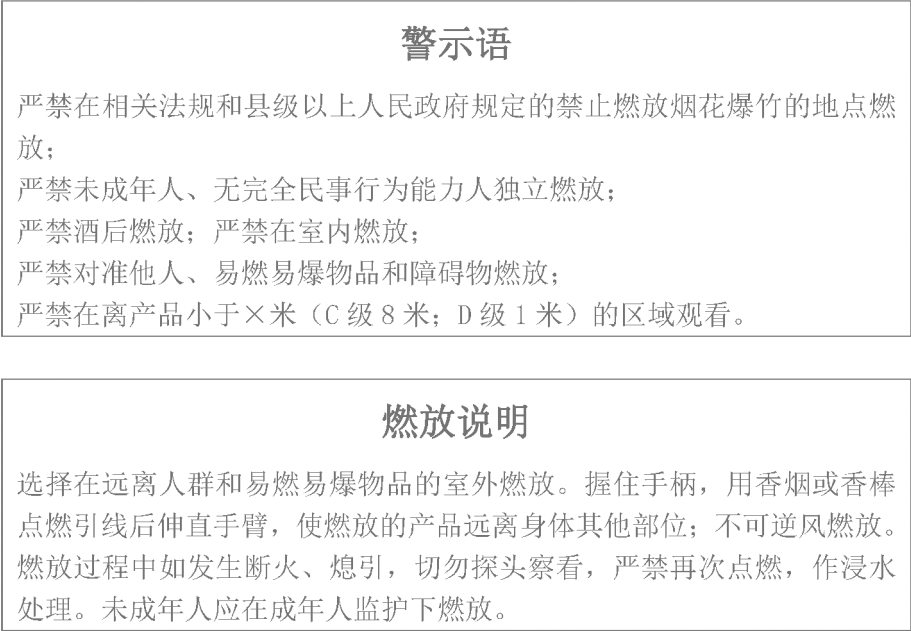


图 A.4 喷花类:手持式喷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燃放；严禁酒后燃放；严禁在室内燃放；
严禁对准他人、易燃易爆物品和障碍物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米（C级8米；D级1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燃放时按向上标志，将产品牢固垂直插入装置内。点火前，人体偏离烟花0.5米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离产品×米（C级8米；D级1米）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分钟后灌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

图 A.5 喷花类：插入式喷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燃放；严禁酒后燃放；严禁在室内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8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燃放时按向上标志，轴部件朝下，放置在坚实、平整的地面，不可倒放。点火前，人体偏离烟花0.5米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离产品8米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分钟后灌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

图 A.6 旋转类：有固定轴旋转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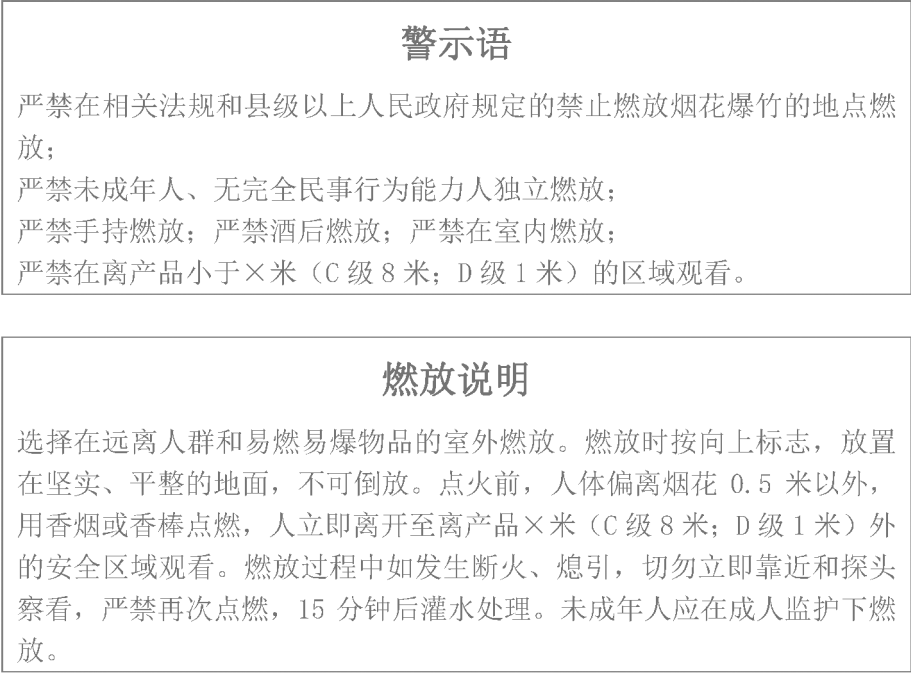


图 A.7 旋转类:无固定轴旋转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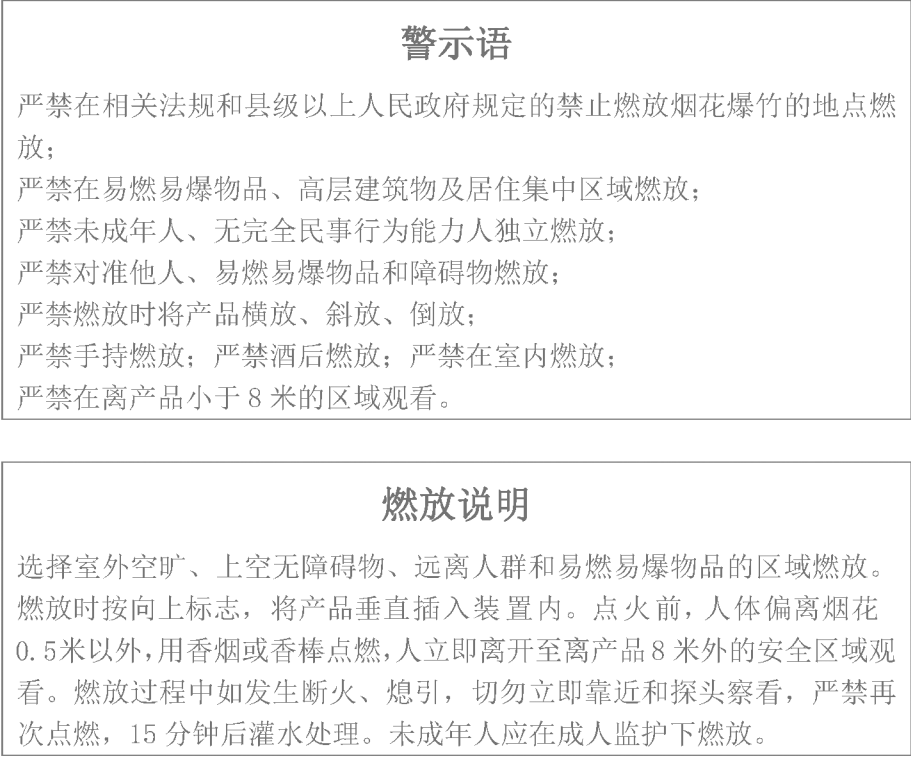


图 A.8 升空类:火箭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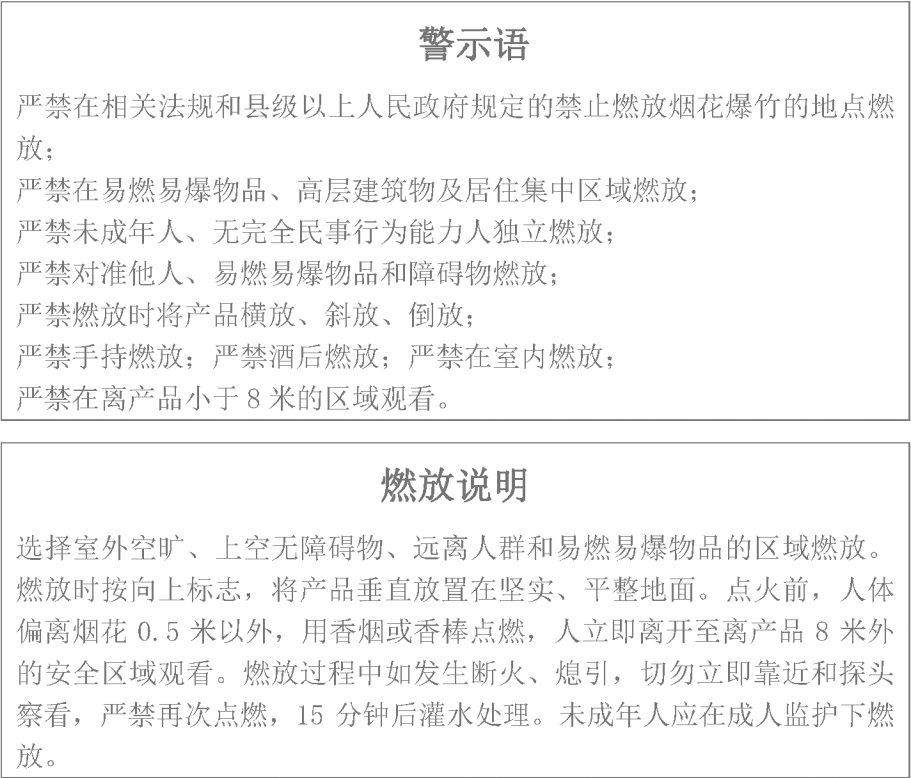


图 A.9 升空类:双响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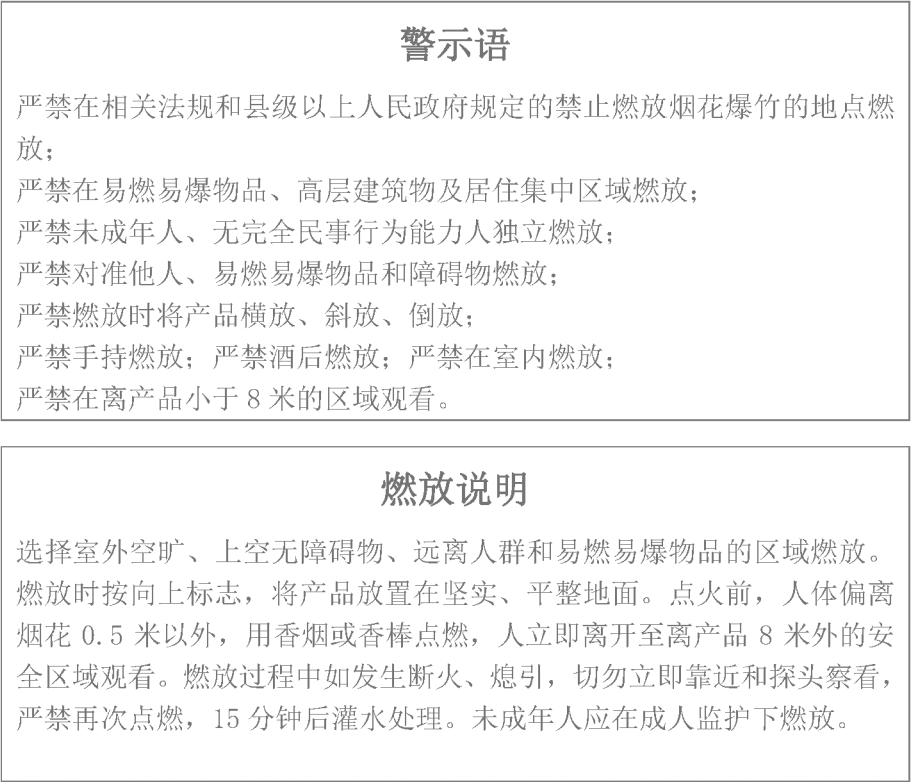


图 A.10 升空类:旋转升空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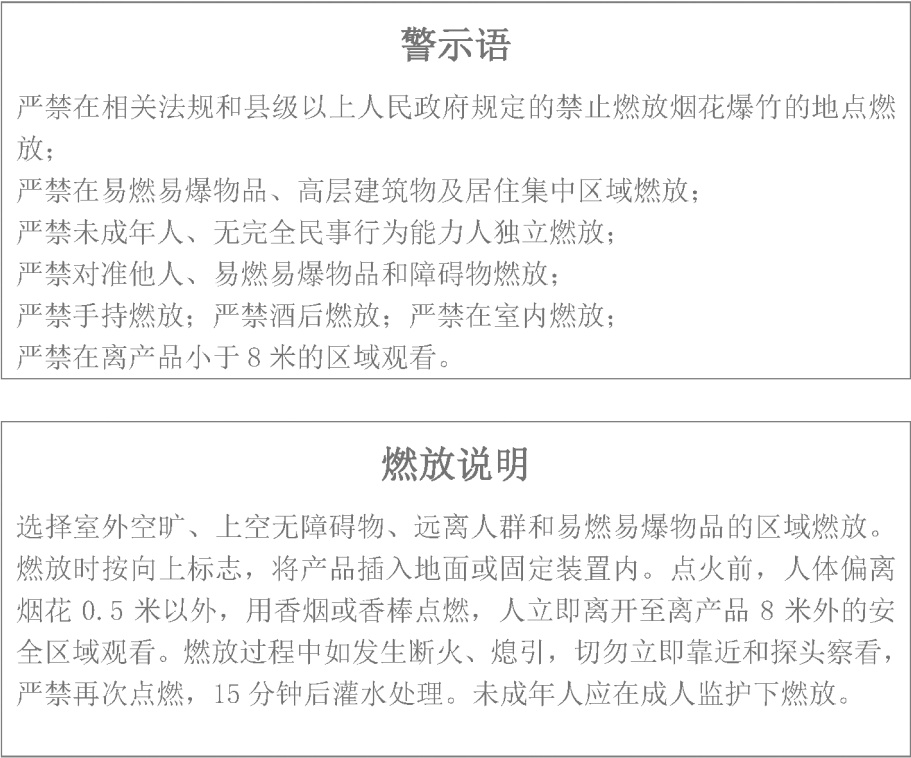


图 A.11 吐珠类：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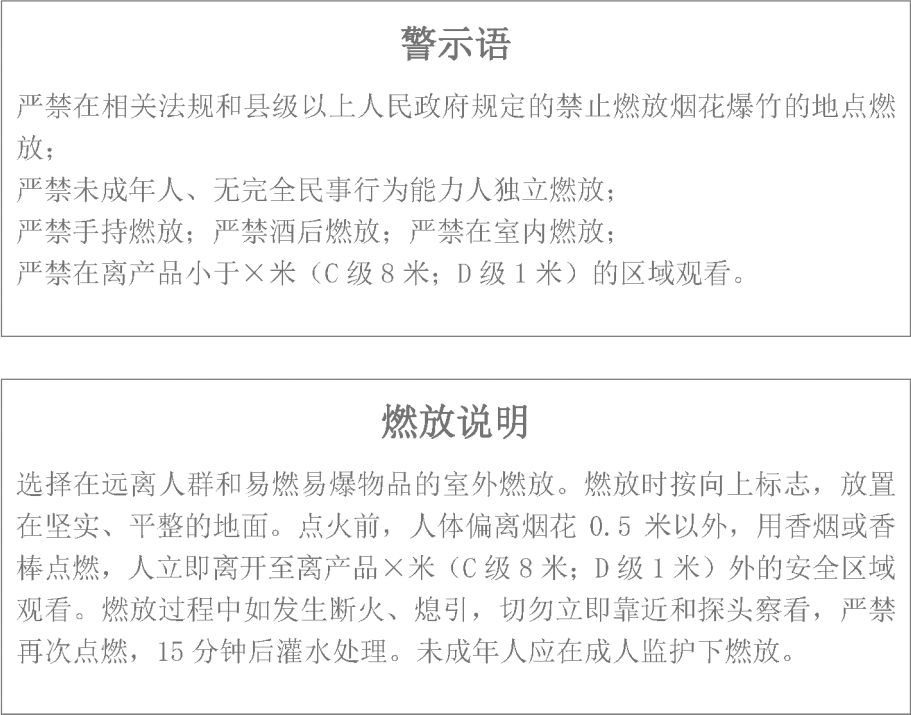


图 A.12 玩具类：玩具造型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酒后燃放；严禁在室内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米（C级8米；D级1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说明

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燃放时伸开手臂，握住手柄，远离身体其他部位，避免火花接近衣服或其他易燃物质，切勿触摸非手持部分。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不应逆风燃放，一次只能点燃一根产品。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切勿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作浸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

图 A.13 玩具类：线香型烟花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

警示语

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物及居住集中地带燃放；

严禁在室内、建筑物阳台或建筑物顶燃放；

严禁两盆以上（含两盆）联结燃放。严禁手持燃放；严禁酒后燃放；严禁未满 18 周岁、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

严禁燃放时发射口对准他人、易燃易爆物品和障碍物；

严禁将产品拆开成单个或多个筒体燃放；严禁在离建筑物小于 25 米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30 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中途断火、熄引，切勿靠近，严禁探头察看，禁止再次点燃引火线。

燃放说明

选择室外空旷、上空无障碍物、远离人群、离建筑物 25 米以上，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和居住集中区域的场所燃放。燃放时，请将烟花直立平放于坚实、平整地面，并注意按向上标志摆放，防止烟花因燃放产生震动而倾斜或倾倒。点火前，撕开点火引线贴，人体偏离烟花 0.5 米以外，身体任何部位切勿置于产品上方，用香烟或香棒点燃绿色安全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火线严禁燃放），人迅速离开，至离产品 30 米以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 分钟后灌水处理。

图 A.14 组合烟花(个人燃放类)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示例